

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，按照市场价格定价，符合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允”的原则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关联方已遵循了公正规范处理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15年9月至12月的关联交易计划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独立董事：_____

陈俊发

戴 梅

王成义

2015年9月7日